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9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美雪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美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美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止，利用業務上保管金錢之機會，接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現金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以一罪論。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台旺工程有限公司之會計，本應基於忠實誠信從事業務，竟為圖己利而利用執行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其應係因一時短於思慮  
02 而犯本案，於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已獲得台旺工程有限公  
03 司負責人黃覺正之諒解，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04 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  
05 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  
07 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  
0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09 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0,000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  
10 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11 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  
12 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13 三、至被告侵占而得之107萬98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然經台旺工程有限公公司負責人黃覺正免除賠償責  
16 任，有台旺工程有限公公司負責人黃覺正之偵訊筆錄在卷  
17 可參（見偵卷第126頁），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  
18 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20 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  
21 過苛之立法精神，台旺工程有限公公司負責人黃覺正既免  
22 除賠償責任，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3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張孝妃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940號

15 被 告 許美雪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許美雪為台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台旺公司)之會計，負責台  
20 旺公司帳務管理及處理台旺公司在彰化銀行潮州分行所設00  
21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的存提、轉帳、匯款等業務，為  
22 從事業務之人，亦為台旺公司負責人黃覺正的同居人。許美  
23 雪於民國109年、110年間，因簽賭地下今彩539賭博而積欠  
24 賭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利  
25 用其因會計業務上持有保管台旺公司上述銀行存摺、印章之  
26 便，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屏東縣潮州鎮彰化銀行潮州分行提  
27 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再匯款到如附表所示之賭博經營業者  
28 指定的帳戶內，用以支付其本人所欠簽賭賭資，前後共計侵  
29 占台旺公司所有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07萬9800元。

30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許美雪坦承不諱，且有如附表所示6筆  
02 款項的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台旺公司在上述銀行帳戶的  
03 交易明細資料、台旺公司的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公司  
04 代表人為黃覺正，股東僅黃覺正一人，出資額為300萬元)等  
05 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於  
07 相近的時間內，以相同方法，侵占同一人的財物，應屬接續  
08 犯，請論以一罪。被告已坦承犯行，台旺公司負責人黃覺正  
09 也無意追究被告的犯行，並免除被告償還侵占的款項的責  
10 任，故請量處適當之刑，併給予緩刑宣告。又被告雖未將侵  
11 占所得的金額償還給台旺公司，惟台旺公司的負責人黃覺正  
12 於偵訊時陳述要免除被告的償還債務，當作是替被告償還賭  
13 債，是台旺公司既已免除被告償還責任，應無沒收被告犯罪  
14 所得之必要。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9 檢察官 蔡榮龍